**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9年7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5日109學年度第1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通過

1. **依據**

教育部108年1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8984I號函。

1. **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教師1名，於112學年度分發至台中市偏遠地區國小。

1. **甄選資格**

本校音樂學系(所)學生，須已具備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1. **甄選方式及標準**
	* 1. 初選
	1. 智育方面：申請者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2. 德育方面：

(1)申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

(2)申請者前一學年不得記申誡2次(含)以上處分。

 3.群育方面：大學部申請者大一修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碩士生免附。

* + 1. 決選通過初選者，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參考「七、評分項目」之說明
1. 書面審查占30%。
2. 術科占20%。
3. 試教占25%。
4. 口試占25%。
5. **報名方式**
6. 報名費用：不收費。

 (二)報名時間： 109年 8 月27 日(星期四 )上午9時～14時。

 (三)報名流程：

1. 報名應繳資料： 報名表(附錄一)。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書面審查資料(需親自手寫)。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料概不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不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錄取資格，並應自行負法律責任。

1.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料至民雄校區音樂館1樓音樂系辦公室(K102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理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理報名(不受理通訊報名)。
2. 領取准考證方完成報名。
3. **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109 年 9月 2 日（星期三）

 (二)面試：第一階段：術科10時10 分~10時25 分

 第二階段：試教與口試 10時25分開始

 (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音樂系網頁及公佈欄)

1. **評分項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含術科、試教、口試三項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計分比例 | 同分比較順序 |
| 書面審查 | 1.學業成績2.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 | 30％ | 2 |
| 面試 | 1.面試時間30分鐘，包含：10分鐘術科（占20%）、10分鐘試教（占25%）、10分鐘口試（占25%）。2.各項考試內容: (1)術科:國小教科書歌曲演唱，自行伴奏。 (不需背譜；指定曲5首，現場抽選)。主修或自選樂器演奏。 (需背譜，若需伴奏請自行準備)(2)試教:從指定國小教科書範圍，選擇主題進行試教，自備教具。 (3)口試 | 70％ | 1 |
| 備註 | 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二、術科歌曲演唱曲目、試教指定單元將由本校音樂學系另行公佈。 |

1. **放榜**

錄取名單（得另列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年9 月14 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1. **成績公告及複查**
2. 109年 9月16 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請至本校音樂學系簽領。
3. 成績複查至109 年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本校音樂學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4. **報到及備取遞補**
5. 正取生應於109年9 月18 日(星期五)下午17 時前填妥「錄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理報到手續。
6.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09年9 月21日(星期一 )止。
7. **其他注意事項：**
8. 本簡章於109年8 月13日(星期四 )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9. 報名資料不齊者，不受理申請，亦不接受立切結書補繳資料。
10.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不符申請資格者，不得參加甄選。
11.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不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行政院人事行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理時間由本校音樂學系另行於網站公告之。
12. 所繳資料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不實情事，經錄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錄 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理。
13. 錄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錄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參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錄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14.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15.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109學年度起得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利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金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音樂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理。

准考證號碼(本欄由音樂系填寫)：

附錄一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科別 |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 姓名 |  | 系所 年級 |  學系  年級 | 學 號 |  |
| 聯絡電話 | 住家：手機： |  |
| Email |  |
| 檢附資料 | 一、成績單(請附歷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二、書面審查資料(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料並裝訂成冊) |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若因甄選資格不符，願自動放棄甄選。簽名： （必填） 日期： 年 月 日（代理報名者簽名： 日期： 年 月 日） |
| ※以下欄位由音樂學系辦理審查 |
| 報名審核欄 | 1.報名資料審查 |  | 2.核發准考證 |  |

附錄二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 至少包括：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對教職的期望與自我發展。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3.需親筆手寫。

附錄三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讀 書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3.需親筆手寫。

附錄四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生 涯 規 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近程計畫；b.中程（畢業後）的計畫；c.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3.需親筆手寫。

附錄五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內容** | **服務日期** | **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

（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3.需親筆手寫。

附錄六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 業 表 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項目** | 說明 |
| **證照** |  |
| **榮譽事蹟** |  |
| **發表** |  |
| **檢定** |  |
| **其他** |  |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3.需親筆手寫。

附錄七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聯 絡 電 話 |  | E-mail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來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複查回覆事項：回覆日期： |

注意事項：

1.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音樂學系辦理。

2.複查結果電話通知領取。

3.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漏閱辦理查核，不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八

**109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須加註輔導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 姓名 |  | 身份證號 |  | 聯絡電話 |  |
| 學系年級 |  | 學號 |  | 准考證號 |  |
| e-mail |  |
|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師資培育中心 |
| 考生簽章 |  | 委託人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109年9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